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为开拓新疆和田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拟与和田市城市管理局签署《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公司签署此合同的详情可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和田高能环境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新疆地区固废处理等环保项目，公司拟在和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和田高能环境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和田高

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和田高能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环卫机械、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租赁与销售；市政顶管成套设备销售（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832633”，伏泰科技此次拟增发股份 2,801,478 股，增发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增发价格 20.13 元/股。其中，公司拟认购伏泰科技此次增发的 2,056,404 股股份，认购金额 41,395,412.52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认购伏泰科技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此次认购后，公司将持有伏泰科技 13.8%的股份。

伏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00,000 元（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1505。

主营业务：环卫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系统实施和运营维护。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伏泰科技增资前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伏泰科技

账面资产总额 48,505,844.50 元、负债 9,666,548.11 元、所有者权益 38,839,296.39 元。2015 年 1-9 月，伏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0,688,629.16 元，净利润 6,407,701.03 元。

伏泰科技是国内较早地在环卫信息化领域进行开发和推广的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此次认购伏泰科技增发股份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同时拓展“智慧环境”产业链，增强资源协同能力。

公司与伏泰科技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认购股权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认购股权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认购股权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伏泰科技的董事会将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高能环境推举的董事占 1 个席位。

公司将在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增资款即人民币 41,395,412.52 元至伏泰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此次认购股权事项详情可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前披露的《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下简称“贺州公司”），现由于贺州公司

开展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其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后，贺州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京源时代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湖北地区的环境治理市场，公司拟在武汉桥口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京源时代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湖北京源时代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水污染治理；污染修复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和专用车辆（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详情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